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1年1月1日—2011年12月31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公告的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的业绩为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%。

3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项目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30%--40%	盈利13860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于2012年初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〔2011〕263号），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3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（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），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在此之前，公司执行25%的所得税率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，所得税税率由25%降为15%，税率变化导致公司季报披露的2011年全年业绩预告出现偏差，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31 日